



對《2012 年印花稅(修訂)條例草案》的

意見書

(1) “額外印花稅”措施：

對因突發性經濟原因或其他並非投機性原因而需短期(3 年內)轉售物業的市民造成不必要的經濟負擔。在樓市下調週期,因上述原因出售住宅的人士仍需受懲罰,則很不合理。

應向短期轉售物業的增值額徵稅,以取代“額外印花稅”。

(2) “買家印花稅”措施：

不少行業均為員工(特別是海外僱員)提供宿舍,而輸入勞工更是法例規定需提供宿舍(如安老院),此措施將增加公司的營運成本。

若股東均為本港居民的公司,應可豁免。

(3) 政府應大力推動增加土地供應的政策,如:移山填海造地、減少郊野公園規模、發展新市鎮等。

地產代理聯會

2013/02/02